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
备利旧拆装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XDW-QT-001(2024)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1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4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响应人须知	18
一、说明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货物和服务	18
4. 响应费用	18
5. 知识产权	19
6. 关于联合体响应	19
7. 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20
8. 踏勘现场	20
二、磋商文件	21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13. 响应文件编制	21
14. 响应报价说明	22
15.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2
16. 响应有效期	22
17. 响应保证金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3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5

20. 响应样品（如需提交）	25
21. 响应截止期	25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标与评审	26
23. 开标	26
24. 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26
25. 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7
26. 评审程序	27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28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29
六、 授予合同	30
29. 合同授予标准	30
30. 发布成交结果	30
31. 资格后审	30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1
33. 履约担保	31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2
七、 异议	33
35. 异议	33
八、 其他	33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8
响应文件目录	58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9
价格文件	6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62
商务文件	64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6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6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7
附件 7. 资格申明	68
附件 8. 营业执照	69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0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1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72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73
附件 13. 业绩表	74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5
技术文件	77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8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9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0
附件 18.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1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3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4
唱标信封	85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8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项目（项目编号：XDW-QT-001（202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响应人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项目

2、预算金额（元）：¥1,164,806.33元（含税9%）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证书前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5月7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邓小姐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4月

新东湾 2024-4-26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1,164,806.33 元（含税 9%）
2	发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语言
	中文。
7	响应报价
	详见响应人须知。
8	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2）响应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p>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账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p> <p>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u> ；</p> <p> 银行账号： <u>769910275410988</u> ；</p> <p> （注：各响应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响应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响应人应制作《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响应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响应人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响应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响应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副本</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3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3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p>三、开启与评审</p>												
12	<p>本项目评审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13	<p>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p>											

	见附表二。
14	<p>磋商小组</p> <p>磋商小组成员共<u>三</u>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四、授予合同	
15	<p>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u>合同金额的 10%</u>。</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u>； 银行账号：<u>769910275410988</u>；</p> <p>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u>7</u>天内保持有效。</p> <p>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p>

	<p>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p>响应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p>
2	财务状况	3	<p>根据各响应人 2021 年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 2 年盈利得 3 分，1 年盈利得 1 分，无盈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p>
3	业绩	8	<p>根据响应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机电类项目的安装或拆卸（或拆除或拆装）的经验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①属于分包的业绩均可计分（提供主合同及其分包合同），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响应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4	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	6	<p>根据响应人所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进行评审：</p> <p>①具有机电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2 分。</p> <p>②具有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p> <p>③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同一人证书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算）。须提供拟派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p>

			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4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施工部署、转运、施工时间进度表、拆除、现场安装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施工时间进度表、拆除、转运、现场安装管理计划详细、操作性强的，得12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施工时间进度表、拆除、转运、现场安装管理计划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p> <p>③针对本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施工时间进度表、拆除、转运、现场安装管理计划欠妥、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12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拆除、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包括拆除、运输、安装、测试和验收程序、标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拆除、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p> <p>②项目拆除、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p> <p>③项目拆除、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2	应急处理措施	8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包括传达机制、响应时间、人员和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②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p>

			分： ③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响应人对拆除、转运及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拆除、转运及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整详细、服务承诺落实可性性强的，得 8 分； ②拆除、转运及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详细、服务承诺落实可性性一般的，得 5 分； ③拆除、转运及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欠妥、服务承诺落实可性性差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响应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p>(3)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价格评审（40 分）			
1	响应报价	40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的响应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审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价格；</p> <p>评审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p>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响应人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中“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	★工期	<p>1、利旧筛分生产线的拆除与运输</p> <p>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天。各生产线的进场拆除时间，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分批向成交人下发进场通知书，总工期不超 15 天。</p> <p>2、筛分生产线的安装</p> <p>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5 天。各生产线的进场安装时间，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分批向成交人下发进场通知书，总工期不超 25 天。</p>
3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定金；</p> <p>2、成交人完成筛分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当次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p> <p>3、筛分设备拆除及安装工作结算完成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价款剩余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p>
6	★现场踏勘	响应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针对拆装现场情况完全了解的内容，承诺成交后不再对现场情况进行异议。（须

		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验收标准	生产线按期安装完成，设备安装稳固且满足设备安装相关质量标准、整体观感质量合格、单机与联动试运行平稳。
8	响应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9	合同条款	响应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0	安全生产要求	<p>1、成交人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且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120 万元/人，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进场前需将相关购买资料移交至采购人，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未给工作人员购买或没有足额意外商业保险，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罚款，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p> <p>2、成交人负责现场围蔽作业；拆装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尘措施，以及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拆装过程中尽量降低噪音。施工现场出入口配置五牌一图（含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完成拆除后需做好场地保护，保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洁净。</p> <p>3、现场存在多方面作业的情况，成交人应在施工前充分了解现场并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工作，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装卸作业流程、操作规范、应急措施等内容，为现场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负责保证安全保障义务设施，制止非拆迁人员进入拆迁工地，防止物品坠落伤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需求概况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拟采用振筛+滚筒筛+风选工艺进行垃圾筛分，主要的筛分设备采用利旧方式，从已完工的项目拆除并运输至项目所在地，重新组装。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拟于启动利旧筛分生产线的拆除、运输及安装工作。

二、需求内容

（一）利旧筛分生产线的拆除与运输

1、工程内容及范围

项目共计拆除生产线6条，包括配套的动力配电系统（箱变低压柜出线端至各设备电气末端）与二次控制系统（动力配电柜至各设备就地控制箱），拆除的设备内容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前期项目筛分设备平面布置图》。

2、工期要求：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5天。各生产线的进场拆除时间，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分批向成交人下发进场通知书，总工期不超15天。

3、拆除与运输要求

（1）生产线拆除

成交人依据筛分生产线平面布置图中列明的生产线编号，依次进行拆除，并对各生产线的设备按编号做标识、标记。

针对电气系统的拆除，拆除前需对各动力配电柜进行编号，并在各动力配电柜的出线开关上标注所控制的设备名称，同时就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的拆除，在拆除前完成回路标识牌的挂牌，标识牌中应载明回路编号、配套的设备名称、对应生产线标号、对应动力配电柜编号等相关信息。拆除后的电缆按根盘卷成捆，采用轧带、绑绳、塑料打包膜绑扎牢固，采用扎带或绑绳时，绑扎间距不得大于50cm。回路标识牌需正面朝上，采用透明胶带覆盖贴紧或打包膜覆盖裹紧，以防雨水浸湿造成字迹模糊无法辨识。

以上标记、标识工作，需成交人在每条生产线正式拆除前完成，标记标识应清晰明显，在自检合格后报采购人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设备的拆除。

成交人因以上准备工作未落实到位并造成工期延期的或因信息登记错误导致设备分类存放错乱的，采购人将按5000-10000元/天/次对成交人予以违约罚款。

（2）设备运输

拆除后的生产线将运输至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治理项目部（以下简称“码头项目”），运输工作包含设备的装车与卸车及防雨覆盖。

在整个运输工作中，应有预防设备变形的针对性措施，特别是主设备及长度超 8 米的输送机的整机吊运。因措施不到位造成设备变形导致影响使用功能的，由成交人负责修复；变形严重无法修复的，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赔偿。

设备运输至目的地后，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堆存设备，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现场指挥，将设备按区域分类存放，同时做好设备的防雨防潮措施。

注：防雨布（厚度 $\geq 100\text{g}/\text{m}^2$ ）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进场覆盖前需送样给采购人确认，覆盖时需考虑大风对棚布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沙袋压载与绳子绑扎等措施。

（二）筛分生产线的安装

针对拆下的筛分生产线，按利旧的原则在港澳码头项目重新优化组合一条筛分生产线，生产线的平面布置与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治理项目筛分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1、工程内容及范围

整套筛分生产线安装与调试，包含动力配电系统安装（箱变低压出线端至各设备用电末端）、控制系统安装（动力配电柜至各设备就地控制箱）、振动筛基础施工、新增构件及焊接部位补漆的等。

2、工期要求

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5 天。各生产线的进场安装时间，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分批向成交人下发进场通知书，总工期不超 25 天。

3、利旧原则

整个组合式生产线的设备一律采用前期项目拆下的设备，包括其配套的电气部分。生产线利旧的主设备由采购人根据前期项目设备拆除后的整体质量情况给成交人确定，配套的输送机与电气部分由成交人根据码头项目筛分生产线平面布置图及前期项目拆下的设备匹配组合。

安装中，对于输送机的长度的改造、电机匹配的调换；安装所需的辅材、工器具的采购，由成交人负责完成。设备零配件与构件的更换、设备破损的修补等，在无利旧的情况下，材料由采购人采购，成交人负责加工与安装。成交人在报价时对上述可能发现的情形应予以充分考虑。

针对上述安装中可能发生的情形，由采购人提出的（提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微信、电话、短信、书面等形式），成交人需无条件执行，成交人拒绝执行的，采购人将自行安排第三方的人员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

附件 1《前期项目筛分设备平面布置图》详见采购公告

附件 2《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治理项目筛分生产线平面布置图》详见采购公告

第四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邀请函。
- 2.2. 响应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响应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邀请函。
- 2.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响应人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响应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服务和工程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响应

- 6.1.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响应人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6.7.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响应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响应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

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响应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响应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函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响应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响应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响应人还须按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响应文件编制

- 13.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响应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响应人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响应单位名称与响应人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5. 响应人须客观撰写响应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响应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少报无效。
- 14.2.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5.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 2、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响应保证金

- 17.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7.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 17.3. 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响应资料表》中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7.5.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响应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响应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人应按《响应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响应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响应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响应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响应人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响应人同时参加几个包响应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

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响应人在响应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审，响应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响应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响应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响应截止期

21.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 24.1. 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审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 2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邀请磋商、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审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响应人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6.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响应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审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人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响应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响应人签到顺序为准。

27.3.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 (1) 响应人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 (2)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 (3) 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 (4) 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 (5) 响应人一次报价超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 (7) 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的；
-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7.5. 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响应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审得分。

27.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响应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响应人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28.2. 响应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响应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响应人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0. 发布成交结果

- 30.1.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响应人资质的变动，响应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3.11.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4.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4.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审结果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拟采用振筛+滚筒筛+风选工艺进行垃圾筛分，主要的筛分设备采用利旧方式，从已完工的项目拆除并运输至项目所在地，重新组装。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拟于启动利旧筛分生产线的拆除、运输及安装工作。

2、服务地点：_____

3、工期：1、利旧筛分生产线的拆除与运输：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天。各生产线的进场拆除时间，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分批向乙方下发进场通知书，总工期不超 15 天。2、筛分生产线的安装：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5 天。各生产线的进场安装时间，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分批向乙方下发进场通知书，总工期不超 25 天。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1 乙方的拆装工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2 乙方主要项目施工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中，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不相符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

2.1 乙方完成全部拆装工作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的项目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项目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如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验收资料上盖章并做好移交手续。

2.2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 ）：

(1) 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其中：税金
¥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2、支付方式：

2.1 关于定金的支付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定金。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2.2 乙方完成筛分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当次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2.3 筛分设备拆除及安装工作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价款剩余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剩余合同金额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合同总价的 100%。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履行款责任。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的实施拆装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拆装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五、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并做好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等工作。

3、按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4、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一切的安全，由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害，或引发其他争议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工期延迟责任。

5、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服从甲方的全面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整治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且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120 万元/人，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进场前需将相关购买资料移交至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未给工作人员购买或没有足额意外商业保险，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罚款，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0、乙方负责现场围蔽作业；拆装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尘措施，以及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拆装过程中尽量降低噪音。施工现场出入口配置五牌一图（含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完成拆除后需做好场地保护，保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洁净。

11、现场存在多方面作业的情况，乙方应在施工前充分了解现场并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工作，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装卸作业流程、操作规范、应急措施等内容，为现场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负责保证安全保障义务设施，制止非拆迁人员进入拆迁工地，防止物品坠落伤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并有权拒付任何项目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3 标记、标识工作，需乙方在每条生产线正式拆除前完成，标记标识应清晰明显，在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设备的拆除。乙方因以上准备工作未落实到位并造成工期延期的或因信息登记错误导致设备分类存放错乱的，甲方将按 5000-10000 元/天/次对乙方予以违约罚款。

2、工期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七、工程质保和维修

1、质保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内到现场进行免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至或未维修或 2 次以上（含 2 次）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4：响应文件

附件 5：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新东湾 2024-4-26

(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东湾 2024-4-26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公司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拟采用振筛+滚筒筛+风选工艺进行垃圾筛分，主要筛分设备采用利旧方式，从已完成项目拆除运输至项目所在地，重新组装。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拟于启动利旧筛分生产线的拆除、运输及安装。

1.4 工程工期：乙方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
-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20万/人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
-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

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新东湾 2024-4-26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新东湾 2024-4-26

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新东湾 2024-4-2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税率	工期	备注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响应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响应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设备利旧拆装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沙头项目设备拆除费用						
1	设备拆除人工费					
1.1			工日			
1.2			工日			
2	设备拆除机械费					
2.2			台班			
2.3			台班			
3	辅助工具及耗材					含防雨布
3.1						
二、港澳码头设备安装费用						
1	设备安装人工费					
1.1			工日			
1.2			工日			
2	设备安装费					
2.1	振筛基础		项			按图纸要求
2.2			台班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2.3			台班			
3	辅助工具及耗材					
3.1						
三、运输费用			项			
四、管理费用			项			
五、税金（9%）			项			
六、报价总合计（元）：			元			
报价总金额大写（元）：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响应人须知中关于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响应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全称）：

响应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响应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新东湾 2024-4-2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磋商邀请函“响应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响应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新东湾 2024-4-26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响应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XXXXx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新东湾 2024-4-26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注：

- 1、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响应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响应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响应人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响应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响应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响应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响应，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注：

- 1、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响应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响应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响应人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响应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响应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响应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响应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响应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新东湾 2024-4-26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注：

- 1、响应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填写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响应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响应人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响应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响应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成交人”），已保证按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成交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成交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成交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成交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除外）；
- 四、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响应保函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新东湾 2024-4-26